

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晟（广东）招标采购有限公司）的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玉器设计与工艺(岭南非遗活化创新)专业群 2023 年教学内涵建设项目（采购包 1 岭南传统文化创新与转化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玉器设计与工艺(岭南非遗活化创新)专业群 2023 年教学内涵建设项目（采购包 1 岭南传统文化创新与转化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景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34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9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表）签字（签章）：

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东景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5 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